

# 《民法思维》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思维》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9125

10位ISBN编号：7301159129

出版时间：2009-12-1

出版社：北京大学

作者：王泽鉴

页数：3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前言

拙著民法研究系列丛书包括《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及《民法物权》，自2004年起曾在大陆发行简体字版，兹再配合法律发展增补资料，刊行新版，谨对读者的鼓励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的写作期间长达二十年，旨在论述1945年以来台湾民法实务及理论的演变，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促进台湾民法的发展。《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乃在建构请求权基础体系，作为学习、研究民法，处理案例的思考及论证方法。其他各书系运用法释义学、案例研究及比较法阐述民法各编（尤其是总则、债权及物权）的基本原理、体系构造及解释适用的问题。现行台湾“民法”系于1929年制定于大陆，自1945年起适用于台湾，长达六十四年，乃传统民法的延续与发展，超过半个世纪的运作及多次的立法修正，累积了相当丰富的实务案例、学说见解及规范模式，对大陆民法的制定、解释适用，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拙著的出版能有助于增进两岸法学交流，共为民法学的繁荣与进步而努力。作者多年来致力于民法的教学研究，得到两岸许多法学界同仁的指教和勉励，元照出版公司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协助、出版发行新版，认真负责，谨再致衷心的感谢。最要感谢的是，蒙神的恩典，得在喜乐平安中从事卑微的工作，愿民法所体现的自由、平等、人格尊严的价值理念得获更大的实践与发展。

# 《民法思维》

## 内容概要

《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最新版)》旨在建构请求权基础的理论体系,期能为民法实务提供可资遵循的思维及论证方法,以增进法律适用的合理性及客观性。《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最新版)》重视方法论上的运用,所设实例主要针对民法领域重要的基本问题,并多引用判例学说及德国法的理论,有助于读者理解相关法律的解释适用,对民法的学习应有助益,《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最新版)》对于大陆和台湾地区民法的比较研究也应有所助益。

海报：

# 《民法思维》

## 作者简介

王泽鉴，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得过慕尼黑大学法学士。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专攻民法，主要著作有《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 - 8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民法物权》等。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说 第一节 法律人的能力 第二节 法学教育及官方考试 第三节 议论题：法律概念的掌握 第四节 实例研习的功用 第五节 本书之目的、内容及学习的方法第二章 案例事实、问题及解答 第一节 案例事实 第二节 问题及解答第三章 历史方法与请求权方法 第一节 历史方法 第二节 请求权方法 第三节 请求权方法与历史方法的比较 第四节 实例解说第四章 请求权基础 第一节 请求权基础的理论 第二节 请求权基础体系 第三节 各种请求权基础 第四节 请求权竞合第五章 请求权与抗辩、抗辩权 第一节 抗辩及抗辩权 第二节 “请求权”与“抗辩”的对立性第六章 法律的适用 第一节 法之发现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逻辑、评价与论证 第三节 法律的解释 第四节 法律漏洞 第五节 慰抚金、不完全给付与法之发现第七章 解题的体裁、结构与风格 第一节 解题的体裁 第二节 解题结构 第三节 请求权基础检讨的取舍 第四节 多数当事人法律关系处理次序 第五节 风格第八章 实例解说附录 司法官、律师考试民法试题

## 章节摘录

插图：3.不当得利的类型化 第179条明定：“无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损害者，应返还其利益。虽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后已不存在者，亦同。”对不当得利固设统一的规定，但法律适用上应采非统一说，建立“基于给付受利益”及“基于给付以外事由而受利益”的两个类型。此项类型化有其内在的依据。给付不当得利旨在调整欠缺给付目的之财产变动，凡依当事人意思而增益他人财产者，均有一定之目的，倘其给付目的自始不存在、目的不达或目的消灭时，财产变动即失其法律上原因，受领人应负返还义务。至于给付外事由之不当得利，有基于行为，有基于法律规定，有基于特定事件，受利益有无法律上原因，应该依其事由分别判断受益人得否保有所受利益。基于给付而生的不当得利，以非债清偿为典型，如甲不知买卖合同不成立，而支付价金于乙，乙受领价金自始欠缺给付目的，系无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乙因受领甲的给付，无法律上原因。基于给付外事由而生之不当得利，以侵害他人权益为典型，如甲擅将乙寄托之稀有邮票出售获利，或甲擅在乙的墙壁悬挂广告，于此情形甲之受益所以不具法律上原因，乃因其取得了依权益内容应归属于乙之利益。由此可知，基于给付而生的不当得利，与基于给付外事由而生之不当得利，法律所以使之成立不当得利，实有其不同的理由，应区别加以判断。兹将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图示如下。

# 《民法思维》

## 编辑推荐

兼容英美法系判例研究与大陆法系学理探讨，构建全新法学思维模式。《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是王泽鉴先生“民法研究系列”之一，本书意在构建请求权基础体系，作为学习和研究民法，处理案例的思考和论证方法。同时秉持作者以案说理的写作风格，通过列举中外案例及审理过程，来介绍法律思维的运用和培养，同时向我们介绍了现行法律的运行情况，以供研究，极具实用价值。





- 1、
- 2、如果说王泽鉴的“天龙八部”（即民法判例学说）是民法实务的圣经，《民法总则》、《债法原理》、《民法物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是民法理论的精要，则这本《请求权基础》是脱离于其体系之外的、结合理论实务的书。这本书的本旨是写给法学入门的学生看的，教授如何解决司法考试的案例分析题。但也可以将此书看做是王泽鉴整个法体系书的总纲。我觉得这本书最适合有一定民法理论基础的人阅读。“请求权基础”实质上是在民事诉讼中针对相对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具体法律规范。虽然民法典法律条文繁多冗杂，但在诉讼实务中适用最多最核心的就是一些具有请求权性质的法条，它们是构成诉的最关键要素。不管是什么样法律事实，归根到底都是要适用这些请求权基础去解决争议。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的构建将民法各分论的关系梳理并整合，带有很强的综合性。即使你已经将王的所有体系书都阅读完结，当接触到具体案件时，仍需要架构请求权理论体系，以便不遗漏地、准确地适用法律。

## 章节试读

### 1、《民法思维》的笔记-第14页

学习法律的最佳方法是，先读一本简明的教科书，期能通盘初步了解该法律的体系结构和基本概念。气候再议实例作为出发点，研读各家教科书、专题研究、论文与判例评释等，作成专题的报告。在图书馆，可以经常看到同学们抱着一本厚重的教科书，反复阅读，口中念念有词，或画红线，或画蓝线，书面上琳琅满目。此种学习法律的效果，甚属有限，因为缺少一个具体的问题，引导着你去分析法律的规定，去整理判例学说，去触发思考，去创造灵感。

实例研习对于训练培养法律人的能力，具有重大功能，但有两点应予注意：

(1) 实例多偏重特殊或个别问题，为避免“仅见树木，不见森林”，实例研习应与传统法学教育方法密切配合，俾能彻底了然于法律体系、精神及基本原则。易言之，就现代法学教育而言，实例研习、课堂讲义及研讨会应鼎足而立，不宜偏废。

(2) 初学者对于实例，长不求甚解，偏重记忆，故在考试时不免凭借记忆，搜索曾经做过、听过的题目，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企图以此作为解答的样本。应强调的是，具体的案例事实，殊少雷同之处，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务必审思明辨。法律上实例，犹如数学验算题，不可徒事记忆，非彻底了解其基本法则及推理过程，实不足应付层出不穷的案例。实例研习的目的乃在于培养思考方法，去面对处理“未曾遇见”的法律问题。

### 2、《民法思维》的笔记-第三章 历史方法与请求权方法

由于大学本科不出名的缘故，始终觉得自己的法律素养不高，很想找一些法律专著来研读，但往往又看不下去。看了王学鉴的这本，感觉国内那些教材真是坑爹。

记得以前读书，大都都以历史方法去解题，而学校老师也从未教过请求权方法。很多时候觉得思维很僵化。希望通过这本书好好修炼自己的民法思维吧。历史方法，按照事实发生的过程，依程序检视其法律关系。请求权方法，指谁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主张何种权利。如果说历史方法是从前往后，从具体到抽象，那么请求权方法是从后往前，从抽象到具体。

### 3、《民法思维》的笔记-第40页

#### 第二章 案例事实、问题及解答

“上位规范与生活事实间来回穿梭观察”

#### 第三章 历史方法与请求权方法

这两种解决案例的思维方法比较有启发。以前在解答案例题时多半用的是历史方法，当中又穿插了请求权方法，虽然两种方法并不相互排斥，但自觉有重复阐述的嫌疑，很是罗嗦。其实请求权方法更能有效地针对案件当事人的诉求，思路整体也更加清晰。当事人的诉求是什么——诉求的基础是什么——案例事实是否存在这样的基础。

### 4、《民法思维》的笔记-前四章

额，说来也是惭愧，准备司法考试前似乎没有任何接触法律书籍，考试完之后又混吃混社会。很多次看票圈提到到王泽鉴，亲自翻开其书也算头一遭。突然觉得自己特别瘪三哈哈哈。周末快乐，加油看完。

#### 1. Lawyer

1) 法律知识。明了现行法制的体系，基本法律内容，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及救济程序。

2) 法律思维。依循法律逻辑，以价值取向的思考合理的论证，解释适用法律。

3) 解决争议。依法律的规定，作合乎事理规划，预防争议发生于先，处理已发生的争议于后。此处争

议，除个案的争讼以外，尚包括契约/章程/的订定，法律规章的制定等等。

## 2. 法律概念。（妈的宝宝差太远了）

王博琦先生：“我们现阶段的执法者，无论其为司法官或行政官，不患其不能自由，唯恐其不知科学，不患其拘泥逻辑，唯恐其没有概念”

方法：

### 1) 学说见解的整理

例如何谓“物”通过整理各家对物的定义，可总结如下：

- a) 物不包括人的身体，盖人身为人格所附，不能为物。
- b) 物需为人所能支配之物（支配的可能性）。如不能由人支配而由此取得的某种利益的，如日月星辰，不能作为权利客体。
- c) 物必须为独立为一体，能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非法律上之物，独立性）
- d) 有体物，无体物，自然力。是否能为人所支配。

在分析学者对法律基本概念所下的定义之后，应该自己整理，确实了解，而“记忆”之。!!!!概念是抽象的，须具体化于个别事物之上。“概念的理解”与“举例说明”应该同时学习，始不致发生“人之耳朵为从物”的误会。

### 2) 法律概念的分析

要确实把握法律的概念，需善意加运用分解方法解析其构成要素。

例如因欺诈或胁迫做出意思表示，可撤销。

#### a) 意思表示：

客观要件，外部的行为表示，包括明示或默示。

主观要件，须具行为意思，表示意思，及效果意思。

#### b) 欺诈：

- i. 须有欺诈的故意
- ii. 须有欺诈的行为
- iii. 须相对人因欺诈行为而陷于错误
- iv. 须相对人因错误而意思表示
- v. 须其欺诈行为违法

#### c) 胁迫：

- i. 须有胁迫的故意
- ii. 须有胁迫行为
- iii. 须有相对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
- iv. 须相对人因恐怖而做出意思表示
- v. 须胁迫行为违法

### 3) 异同的比较

比较\权利别 留置权 动产质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抵消权

性质 物权 物权 债权 债权

标的物 以动产为限 以动产为限 不以动产为限 不以动产为限

成立 基于法定 基于设定 基于双方契约之当然结果 基于双方债务之抵消适状

目的 债权担保 债权担保 促使双方交换履行 避免交换给付之劳费

效力 他方如不清偿，就标的物受偿 他方如不清偿，就标的物受偿 暂时拒绝他方之请求 使双方之债务抵消额而消灭

消灭 因他方提供担保而消灭 不因他方提供担保而消灭 不因他方提供担保而消灭 不因他方提供担保而消灭

备注

### 4) 借着实例去理解法律概念

例如负担行为，处分行为，无权处分，无权代理

## 3. 实例研习的功用----法律人能力的培养

学习法律的最佳方法是，先读一本简明的教科书，期望能通盘了解该法律的体系结构和基本概念。然

后在以实例作为出发点，研读各家教科书，专题研究，论文及判例评释实例研究的目的在于培养思考方法，去面对处理未曾遇见的法律问题。

4. 法院实物上最主要最困难的工作在于，认定事实（法律事实，如契约侵权行为。标的，尤其是动产，不动产，种类之债），以适用法律。

调查证据，认定事实，并判断何者于与法律的适用有关，何者无关。

日常生活用语转化为法律用语。

举例：‘甲有一古瓶，寄存乙处，乙未得甲同意，质押与丙借款一万。后乙旋复向丙表示有人欲购之，丙信，乙又将其出质于不知情的丁借款两万元，后丙知，向丁索要，丙丁两人决议诉讼，暂时将瓶置于戊处。诉讼尚未终结，甲还，请求戊返还其物’问：

- 1) 丙是否可以请求法院撤销乙方、丁的质押行为
- 2) 在诉讼总，瓶之占有，应属何人
- 3) 甲方可否请求戊返还其瓶
- 4) 除请求戊返还其物外，甲有无其他救济方法

在本例中，有两点需要用语需要注意：

- 1) “质押”民法中无此词语，系银行业者对设定质押及抵押权的统称，本题仅涉及动产质权的设定
- 2) 占有和所有。在占有之上，别无所有。

5. 当事人、时间、地点

1) 当事人

年龄（行为能力、结婚能力、遗嘱能力）

2) 时间（消灭时效、除斥期间、邀约、承诺期间、自始给付不能、清偿期

3) 地点（清偿地、给付不能、危险负担）

6. 法律关系示意图（养成好习惯）

当事人超过三人以上

7. 面对案例事实

1) 不可改变案例事实（不要闪避或变更）

2) 案例事实的解释（合理推论和解释）

3) 假设性的解题

8. 问题的模式

1) 非以请求权关系为内容

a) 买卖契约或其他契约是否有效成立

b) 权利（尤其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撤销权）的得丧变更

c) 婚姻关系、遗嘱效力、财产何人继承

2) 以请求权关系为内容的出题模式

a) 谁（诉讼上原告）

b) 得向谁（诉讼上被告）

i. 得否请求损害赔偿

ii. 可否求偿

iii. 请求返还其物，是否理由（无法律上依据，法院应如何处理）

iv. 有何救济方法

v. 当事人之间之法律关系如何

案例事实与法律规范来回穿梭认定

9. 历史方法

就案例事实发生的过程，依序检讨其法律关系。

10. 请求权法

系指处理实例应以请求权基础为出发点

举一例：

甲电视机故障，邀电器行乙修理，乙派丙修，丙修好后，顺手拿走甲的戒指。

经过分析，显然请求权法更有针对性。较合目的性，避免个人主观的价值判断及未收节制的衡平思想。

本例关键在于，丙窃取的行为，是否为执行职务之行为。

## 11. 请求权基础

1) “得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主张何种权利”

此处法律规范，为请求权规范基础anspruchsnormengrundlage简称请求权基础。

请求权基础是每一个学法律的人必须彻底了解、确实掌握的基本概念、及思考方法。明确请求权基础，当事人始能知其权利义务关系。

## 5、《民法思维》的笔记-第41页

请求权基础的寻找，是处理实例题的核心工作。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实例解答，就在于寻找请求权基础，请求权基础是每一个学习法律的人必须彻底了解，确实掌握的基本概念及思考方法，作者早年曾留学慕尼黑大学时，曾参加Larenz教授的民法研讨会，有某学生报告时说：“甲得依不当得利法则向乙请求返还某车”，当场被质问：“请明确言之，依何规定。”学生思考后答曰：“依德国民法第816条。”Larenz教授高声谓：“不是某车，而是某车的所有权，其请求权基础Anspruchsgrundlage是民法第816条第2项前段。请说明为何是第2项前段，而非后段。”这是我第一次听到Anspruchsgrundlage。此后在上课，在法学院走廊，在学校餐厅，在附近清丽的英国公园的小溪旁，一再听到Anspruchsgrundlage，使我认识到请求权基础实蕴涵着法律思考的精义，而启发了撰写本书的动机。

## 6、《民法思维》的笔记-第163页

### 二、法律适用与评价

#### (一) 评价与共识

法律适用的形式为逻辑三段论法，其实质则为评价，即对其前提（包括法规范、案例事实）为必要的判断……

评价乃个人的行为，兼含有认识和意志。在一个开放社会，难期有定于一尊的权威或真理，终究须以个人的认知为判断的准据。然法律乃在规范社会生活，实现正义，故关于法律的适用自须克服个人的主观性，排除可能的偏见，而使评价“事理化”，为此，须一方面建立价值导向的思考方法，一方面以多数人关于正义或社会价值的共识作为评价依据。此种共识乃所谓的社会通念，以之作为评价的准据，具有实践的正当性。此为多数人的共识通常比个人的认知较能接近客观化的事理。又法官乃“代表”社会执行法律，依循社会多数人的共识适用法律，符合民主思想，维护平等原则，且能保障法律的安全性。然此并不排除于充分的理由时，得作成异于多数人的见解，此常为法律发展的契机，唯应负详尽论证的责任，乃属当然。

要获得共识，必须要有一个在制度上及程序上可以保障及促进自由交换意见的机制。如何建立此种机制，在台湾地区法学界有迫切的需要，期能增进学说的发展，理论与实务的交流，及促进通说的形成。

……

#### (二) 社会发展与价值的变迁

法律的适用原则上应依循社会多数人关于正义的共识或通念，已如上述。但社会及价值观念并非停滞不进，而是处于不断变迁的过程，近年来台湾地区已逐渐转化成为多元的、资讯化社会，宪法上基本权利展现其为价值体系的功能，人格尊严已被肯定为宪法的基本原理，比例原则已成为一种耳熟能详的思考方法，此对民法的适用产生深远的影响。宪法基本权利的第三人效力理论的形成，第185条共同侵权行为的客观化，权利滥用及诚实信用原则的运用，慰抚金请求权的扩大、类推适用案例的增加等，均在调整民法与社会价值的变迁，形成一种互动的关系。法律适用的正当性不在过去，而在现在，法律的解释或类推适用均应向前看，期能符合当前的社会需要及正义理念。

## (三) 判断余地

法律适用固应依循关于正义或社会价值的共识，但关于某项法律问题，无共识的有之，法律规定未臻明确的，亦有之。在此等所谓的grenzfalle（边缘案件）或hard case，就理论言，或仍可寻获得唯一正确的答案，但实际上则存在有判断余地，仅能做成“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判断，此指难依一般可确信的论点证明其非属正确，且有某较值赞同的解决方法存在。于此情形，法官各人之法的确信甚为重要，唯仍应以充分必要的理由构成，支持其判断的合理性，自不待言。

## 7、《民法思维》的笔记-第37页

.....实例解题采“请求权方法”，较合目的性，其理由有三：

(1) 适合实务需要：在诉讼上所争执的，多属一方当事人有无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请求权方法适合实务的需要。

(2) 经济原则：请求权方法有助于针对问题作答，集中于检讨各种可能成立请求权基础的要件。

(3) 保障解题内容的妥当性：可从法律的立场去思考问题，避免个人主观的价值判断及未受节制的横屏思想。

## 8、《民法思维》的笔记-第7页

民法第1条规定：“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然则何谓民事？何谓习惯？何谓法理？皆属基本概念，均有待阐释。如果将学习法律譬如练功，则法律概念，犹如练功的基本动作，必须按部就班，稳扎稳打，确实掌握。一个练功者未有他的是的基本动作，临阵之际，破绽百出，暴露死角，必遭败绩。

## 9、《民法思维》的笔记-第三章 历史方法与请求权方法

章节名：第三章 历史方法与请求权方法

2012-10-24 14:14:13

由于大学本科不出名的缘故，始终觉得自己的法律素养不高，很想找一些法律专著来研读，但往往又看不下去。看了王学鉴的这本，感觉国内那些教材真是坑爹。记得以前读书，大都都以历史方法去解题，而学校老师也从未教过请求权方法。很多时候觉得思维很僵化。希望通过这本书好好修炼自己的民法思维吧。历史方法，按照事实发生的过程，依程序检视其法律关系。请求权方法，指谁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主张何种权利。如果说历史方法是从前往后，从具体到抽象，那么请求权方法是从后往前，从抽象到具体。

## 10、《民法思维》的笔记-第165页

三、法律适用于论证

(一) 法学上论证的意义及结构

法律适用是一个基于逻辑形式而为的评价，此乃是一种论证，即以必要充分的理由构成去支持其所作成法律上的判断。法学上的论证是一种规范的论证，不在于证明真理的存在，而是在于证明某种法律规范适用的妥当或正确.....

法学上的论证虽是普遍性实践论证的一种，但自有其特色，既属规范论证，其论证的形式和规则均须受现行法的限制，即在有效力的法规范上做法律适用合理性的推论和证明。所谓合理性，在形式上要求其合法，在实质上则要求符合正义。论证本身包括内部论证及外部论证，前者指法律适用的三段论法，前已述及；后者系以内部论证过程中所使用的前提为对象。.....由此可知，所谓法学上的论证，系以法律解释或类推适用为其主要内容，而此又涉及所谓的rechtsdogmatik。

(二) rechtsdogmatik（法释义学）

在德国法学方法论，尤其是法学上的论证理论上，rechtsdogmatik（法释义学）居于极为重要的地位，但对其功能则有不同的看法。释义性的思考方法源自神学，其所谓dogma指阐释圣经及其启示所应严

守的规则。法学上的释义的对象为法律，19世纪以来，学者多认为其主要任务在于对法律概念从事逻辑分析，建立法律体系，及运用概念体系于司法裁判。必须肯定的是，清晰明确的概念、严谨的体系结构，对法律的适用具有多种功能：可使实务上经常出现的问题获得较稳定的解决方法（稳定性功能）；在制度化的运作下，结合理论与实务，促进法律的进步（进步功能）；可以减轻法律问题在思考上的负担（减轻负担功能）；便于法律的学习研究及传递法学资讯（技术功能）；逻辑的契合及体系的和谐有助于法律普遍化的适用。应强调的是，为不使法释义学成为概念法学，以僵硬的概念体系无批评性的服务于实定法的秩序，须引进价值取向的思考。为合理规范新的法律问题，适应社会需要及实践正义，须经常反省、修正或突破既有概念体系，是法释义学有助于在实践理性与道德的领域里，从事法之发现。

### 11、《民法思维》的笔记-第1页

法律人常自负的认为，大者能经国济世，小者能保障人权，将正义带给平民。

方法：需要一个具体的问题，引导着你去分析法律的规定，去整理判例学说，去触发思考，去创造灵感。

### 12、《民法思维》的笔记-第1页

最近数年来，学习法律的人，常自称为“法律人”，带有几份自傲！几份期许！然则，法律人与所谓的外行人（非法律人），究竟有何不同？在一个法治社会，法律人常自负地认为，大者能经国济世，小者能保障人权，将正义带给平民。法律人为什么会有此理想，有此自信？

这个问题，不难答复：因为一个人经由学习法律，通常可以获得以下能力：

- （1）法律知识。明了现行法制的体系、基本法律的内容、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及救济程序。
- （2）法律思维。依循法律逻辑，以价值取向的思考、合理的论证，解释适用法律。
- （3）解决争议。依法律规定，作合乎事理规划，预防争议发生于先，处理已发生的争议于后，协助建立、维护一个公平和谐的社会秩序。此之所谓“争议”，系从广义，除个案的争讼外，尚包括契约、章程的订定，法令规章的制定等。

上述三种能力，使一个法律人能够依法律实现正义，担负起作为立法者、行政者、司法者或公私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者等的任务。一个社会所贵于法律人者，即在于具备此等能力。

### 13、《民法思维》的笔记-第1页

大学时代唯一在课外自己看的法学书，当时是在图书馆借的，后时逢毕业论文答辩、找工作等琐碎碎之事，未能读完全套。在忙着找工作的间隙，意外得知作者王泽鉴先生在当年华政民法老师韩强的撮合下，亲临华政讲座，我正逢各种面试而错过，王泽鉴先生今年已然73岁高龄，以后这样的机会恐怕是再也没有了，可惜。

如今司法考试结束、工作状态稳定下来、各种财会类考试暂时告一段落，想起这套书，发现版本重又换过，资料重又增补，此次入手民法研究系列7册，以作研读和收藏。

“蒙神的恩典，得在喜乐平安中从事卑微的工作，愿民法所体现的自由、平等、人格尊严的价值理念得获更大的实践与发展。”

### 14、《民法思维》的笔记-第20页

#### 第一章 绪论

记得大学时有一次民法考试第一大题全是名词解释，比如：什么是物上返还请求权等等。当时背的个

## 《民法思维》

个叫怨，说考这样的名词解释有何意义。如今想来法律概念实在是学好的法律的基础，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当时的出题老师才深谙法律学习之基础从何抓起。

法律非纯记忆之学，理解了“记忆”，其实任何学科都是如此，殆无例外。只是光光记忆法律概念是不够的，如何比较运用也是非常重要。最好的学习方式是学到哪一部分内容，做好功课，结合案例，小组讨论。比如何为民法意义上的“物”，有好几种学说见解，查阅后，比较整理，理出共同点，再结合案例灵活运用，怎么会记不住呢。诚然，这样做确实相当花精力和时间，还要持之以恒之精神。只是上大学那会，我们都在干什么呀。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